

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大芹、下村、大松片区旅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大芹、下村、大松片区旅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大芹、下村、大松片区旅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大芹、下村、大松片区旅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3]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平和县大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佰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大溪镇大芹村、下村村、大松村。

2.2工程建设规模：对大芹、下村、大松三个村的现有建筑物及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有：1、大芹村新建排水渠长1601.3米，提升改造道路长7960.8米，大灵线交接口到桐子角及峰寨至岭背组道路两侧环境及现状滑坡进行提升改造等。2、下村村新建步道长3173.7米、排水渠长1937.6米，流域整治109.5亩，改造道路长1270米。“上中下”土楼、耀祖里等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整治等。3、大松村新建排水渠长3381.3米，流域整治69亩，白改黑道路长2989.9米平米至90平米不等。

2.3招标范围和-content：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大芹、下村、大松片区旅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大芹、下村、大松片区旅游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监理范围和-content为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2737.85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费率为2.10%，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固定费率2.10%。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57.45万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5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iweb2/gci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0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0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9日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5月24日09:30:0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规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瑯溪路252号，邮编：363700

电子邮箱：/

电话：15260093136，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佰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12号锦绣碧湖A区15幢B601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zbx2066386@163.com

电话：18959613013，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23228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6-5556279